

证券代码：301287

证券简称：康力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集人：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
2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衡墩建先生；

3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；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邳州市炮车工业园康力源1楼会议室；

5.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下午15:00。

6.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51,468,1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9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9,84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5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,627,7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15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,789,3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1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,627,7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15%。

3.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438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9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59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90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

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438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9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59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90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438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9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59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90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51,438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9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59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90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400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7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21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21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89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89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21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21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89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21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21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89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89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衡墩建、许瑞景、彭保章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401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6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22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01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10%；弃权 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89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438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9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59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90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147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5%；反对 320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68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664%；反对 320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佳麒律师、王栗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